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2015年11月16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请阅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5	
交易代码	001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938,720.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65	0020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276,211.78份	1,882,662,508.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1
传真		021-31081800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470,187.60	2,801,850.51
本期利润	60,159,294.34	14,712,289.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2	0.0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0.7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9	0.01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5,404,558.12	1,935,028,402.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	1.0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	0.13%	1.21%	0.02%	1.38%	0.11%
过去六个月	1.58%	0.15%	2.51%	0.01%	-0.9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14%	3.22%	0.02%	-0.42%	0.12%

2、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增加C类份额以来	0.78%	0.05%	0.59%	0.01%	0.19%	0.0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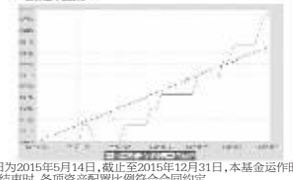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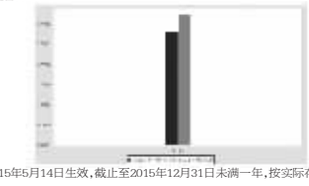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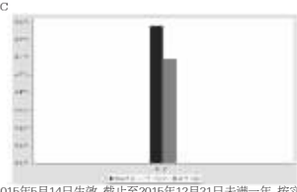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4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申万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融金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赢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5-05-14	-	10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5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史上最为跌宕起伏的一年。上半年,在货币持续宽松、市场利率下行以及改革预期的推动下,以创业板为首的中小盘股票带领市场大幅上涨,创业板指数最大涨幅高达177%,市场进入疯狂状态。随着6月份开始清查违规券融,泡沫被刺破,市场大幅下挫,创业板在6-7月最大跌幅达到40%。8月份汇改之后,创业板再度下跌30%,四季度进入反弹。

全年来看,上证指数最终上涨9.4%,深证综指上涨63.2%,创业板全年涨幅达到106.6%,分化明显。从行业表现来看,表现最好的是计算机、传媒、通信等新兴成长行业股票以及轻工、纺织服装等转型力度较大的传统行业,其中计算机行业全年涨幅达到100%。全年仅有非银金融、银行、采掘三个行业下跌,其中非银金融下跌16.9%。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以新股申购策略为主,2015年下半年以来净值基本保持稳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兴益A类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2%。

国泰兴益C类自增加C类份额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层面来看,2016年经济下行趋势不变,汇率继续承压,受制于汇率影响,利率下行空间不大,但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资产端收益率下行。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大煤炭钢铁等过剩产能出清力度,加快房地产库存消化。

2016年伊始市场再度下跌,一周之内跌经历了两次熔断,下跌的主要诱因是人民币再次贬值,加大了市场的贬值预期。其本质是人民币贬值压力限制了货币进一步宽松空间。我们认为2016年市场资金面基本平衡,仍然是存量博弈,由于2015年部分股票涨幅过大,2016年可能呈宽幅振荡的态势。供给侧改革短期无法完成产能出清,对于周期股可能带来仅仅是脉冲式行情;创业板等中小票在2016年是估值消化的一年,我们更看好低估值、高分红的蓝筹股,以及部分有隐藏资产和具有兼并价值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543,699,716.33
结算备付金	195,975.62
存出保证金	236,6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8,999,292.12
其中:股票投资	62,217,918.9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06,781,37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1,9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4,406.11
应收利息	4,965,085.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9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21,204,4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256,158.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9,744.29
应付托管费	257,97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642.81
应付交易费用	178,530.7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5,453.22
负债合计	10,771,503.6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928,938,720.51
未分配利润	81,494,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0,432,9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1,204,463.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28元,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28元,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2,928,938,720.51份,其中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1,046,276,211.78份,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1,882,662,508.7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3,080,825.03
1.利息收入	39,713,956.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061,167.86
债券利息收入	9,995,995.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56,793.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17,80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027,010.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158,956.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9,752.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9,545.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249,515.79
减:二、费用	28,209,241.04
1. 管理人报酬	22,800,293.01
2. 托管费	2,280,029.36
3. 销售服务费	232,040.46
4. 交易费用	1,238,152.27
5. 利息支出	1,220,495.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20,495.27
6. 其他费用	438,23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71,583.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71,583.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7,318,490.81	-	6,867,318,49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871,583.99	74,871,583.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38,379,770.30	6,622,655.68	-3,931,757,114.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3,574,073.15	38,827,969.36	1,992,402,042.51
2.基金赎回款	-5,891,953,843.45	-32,205,313.68	-5,924,159,15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8,938,720.51	81,494,239.67	3,010,432,960.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蜜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631号《关于准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867,028,7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67,318,490.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9,781.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新增C类基金份额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所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